
海 关 总 署 全 宗 指 南

Guide to Archives Fond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ustoms

海 关 总 署 办 公 厅 © 编

1949--2006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总署全宗指南

(1949 — 2006)

海关总署办公厅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总署全宗指南 / 海关总署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
海关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80165-470-0

I. 海… II. 海… III. 海关—档案工作—概况—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3412 号

总 策 划: 倪 云

责任编辑: 孙 红 沈楚铃

监 印: 沈博雄

封面设计:  北京龙震视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http://www.adlzs.com>

海关总署全宗指南

海关总署办公厅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人民美术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50 千字

定价: 80.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电话: (010) 85271609 85271610

金钥匙书店电话: (010) 65195616 65195127

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海关总署全宗指南

编委会

主 编 刘广平

副 主 编 孙志杰

执行主编 赵 萍

编 委 俞仁愚 姜修萍 吴建华 曲 艳

彭新亚 钟 勇 崔 晶 关 昕



前言

全宗，是一个立档单位全部档案的总称。《海关总署全宗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是向海关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乃至社会各界介绍海关总署保存的档案、资料，为利用者提供工作查考、编史修志、学术研究、宣传教育所需查找档案资料线索的工具书，并能帮助档案人员更好地科学管理档案和开展利用服务。《指南》是档案部门为海关中心工作服务的“载体”，是联系海关各项工作的“桥梁”，是政务公开的“窗口”。

海关总署自1949年开始建档，历经50多年的整理收集和几代人的精心呵护，库藏不断丰富。至2006年，海关总署库藏各种门类档案资料达40729卷。

1991年7月，经国家档案局批准，海关总署档案馆在天津建立，这是海关档案工作发展的里程碑。该馆现存全宗28个，包括晚清、民国时期旧海关以及建国后部分直属海关单位的永久档案共11871卷。

《指南》着重介绍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06年海关总署的组织机构历史沿革、全宗历史情况、档案内容和成分、重大事件和产生重要影响的活动等内容。

海关总署办公厅在编写《指南》过程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

观点，以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内容真实、简明扼要为编写原则，全面客观地介绍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和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等工作中形成的档案资料。这些档案资料真实记录了海关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历程，特别是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海关总署升格为正部级单位以来的档案、资料，全面记录和反映了现代海关制度的发展战略以及海关各项建设与发展的真实情况，具有不可替代的史料价值。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人员能力和水平有限，《指南》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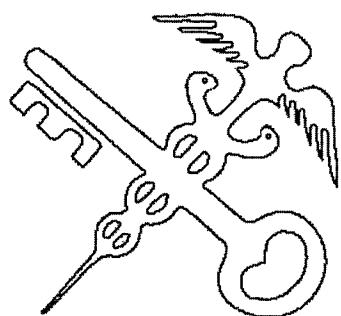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07年10月28日



目 录

前言	I
第一部分：海关总署组织机构的历史沿革	1
一、海关总署的成立及演变情况	3
二、海关总署的主要职能任务	17
三、海关总署工作指导思想及工作方针的演变	26
四、海关总署的隶属关系	29
五、海关总署（海关管理局）历任领导人名录	34
六、海关总署内部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的演变情况	37
第二部分：海关总署全宗历史情况简介	123
一、海关总署档案的形成与来源	125
二、海关总署档案的数量和保管期限	126
三、海关总署档案的完整程度	129
四、海关总署机关档案的整理情况	130
五、海关总署档案检索工具的编制情况	133
六、海关总署档案的利用价值和鉴定情况	135
七、海关总署档案的制度建设情况	137

第三部分：海关总署档案的内容与成分介绍·····	139
一、文书档案·····	141
二、音像档案·····	159
三、会计档案·····	160
四、基建档案·····	161
五、纪检监察档案·····	162
六、审计档案·····	162
七、缉私专业档案·····	163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档案·····	164
九、科研档案·····	164
十、实物档案·····	165
 第四部分：海关总署的重大事件和产生重要影响的活动···	167
 附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15
 编后说明·····	225



第一部分

海关总署组织机构的历史沿革



一、海关总署的成立及演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海关领导体制历经多次重大变革,海关总署作为全国海关的领导机构,随体制的变化,其隶属关系也多次变更,由直属政务院,改为划归对外贸易部,进而降为对外贸易部部属职能局,又改为直属国务院,并升格为正部级机构。

(一) 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1949.10 — 1952.12)

1949年10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第一号通告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业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与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之下,于北京宣告成立,负责领导与管理全国海关及其事务[见档号:026-01-0003-112 标题:海关总署通告第一号]。办公地址在北京东交民巷台基厂头条胡同六号[见档号:098-01-0060-005 标题:关于本署正式开始办公启用印信的通知(秘〔1949〕4号)]。如下:

海关总署通告

第一号

(原文摘抄)

全国各海关:

本署业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与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之下,于北京宣告成立,负责领导与管理全国海关及其事务,并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孔原为海关总署署长,丁贵堂为副



署长，自即日起开始办公。在新的海关组织章则尚未公布前，全国各海关及其分支机构暂仍在当地最高政府或军管会指导之下照常努力工作。海关一切事务及关产，均由现任负责人员担负全责，今后所有一切表册报告文件应各备一份迳送北京海关总署，特此通告。

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印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通知

秘字第四号

(原文摘抄)

事由：为通知本署正式开始办公启用印信由

本署业经于十一月一日起在北京东交民巷台吉厂头条胡同六号正式开始办公。兹奉中央人民政府令颁发铜质印信一颗，文为“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印”，业经于十一月三日启用，特将印模一份随文附发。

即希查照。

此致

署 长 孔 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1950年3月8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发布关于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全国各地海关的通知〔见档号：017-01-0030-013 标题：中央人民



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财经总字第230号)],明确海关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海关总署为政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全国海关统一执行海关总署颁发的一切规章、命令、指示,其组织、人事、行政、业务等事宜均由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并接受所在地的大行政区或直辖市财经委员会的指导[见档号:035-01-0006-030标题: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通令第二十一号]。如下:

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通令

第二十一号

(原文摘抄)

事由:颁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各地海关组织人事行政业务等五项决定原文希遵照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全国各地海关的组织、人事、行政和业务等五项决定已于三月八日以财经总字第二三〇号文通知各大行政区暨华南新疆山东各地区、各直属市财经委员会知照,并抄致海关所在地区之各省市人民政府。兹检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原通知一份,希即遵照执行,并将执行情形随时具报。

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印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二) 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1952.12—1960.11)

1952年12月25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海关总署



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成为对外贸易部的组成部分,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见档号:098-01-0480-001 标题:政务院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政政字第173号)〕。如下: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政政字第173号

(原文摘抄)

根据第114次政务会议通过并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的《政务院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应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合并,现为加强并统一对外贸易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特决定:将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划归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领导,成为对外贸易部的组成部分,改称为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并任命原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署长孔原为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海关总署署长,原海关总署副署长丁贵堂、原对外贸易部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局长胡仁奎为副署长。除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外,希即遵照办理,并先行到职视事。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1955年7月18日,海关总署由北京市东交民巷台基厂头条胡同六号,移至东长安街对外贸易部大楼内办公〔见档号:098-01-



0944-014 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通知([55]关公字第 1026 号)]。

(三) 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 (1960.11 — 1980.2)

1960 年 11 月 15 日, 各地海关建制下放到各省、市、自治区, 成为各地对外贸易局的组成部分, 受地方党政和对外贸易部双重领导, 以地方领导为主; 同时将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 成为对外贸易部的职能局。如下:

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关于各地海关(关)、 商品检验局(处)体制下放和人员精简问题的报告

直秘杨字 195 号

(原文摘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国务院同意外贸部关于各地海关(包括关, 下同)、商品检验局(包括处, 下同)体制下放和人员精简的报告。请即按照执行。

海关和商品检验局体制下放是必要的, 但下放后各海关和商品检验局应当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 块块为主, 条条为辅, 块块和条条结合起来, 把工作做好。

附件: 对外贸易部原报告(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1961年5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体制下放后海关总署改名海关管理局,印信自1961年5月17日启用。如下:

**关于本部海关总署改名海关管理局
商品检验总局改名为商品检验局的通知**
(61)办字第131号
(原文摘抄)

各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商业厅),各地海关各地商检局、处,北京外贸学院、上海海关学校、天津海关干部学校、大连商检学校、西藏外贸局海关管理处,本部办公厅、各局、行情研究所、各专业总公司、国际贸易促进会:

经国务院1961年5月15日直编会字69号文批准,本部海关总署改名为海关管理局,商品检验总局改名为商品检验局。该两局印信自1961年5月17日启用。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

1968年11月21日,对外贸易部决定,取消海关管理局建制,与商检部门合并建立外贸部第三业务组,后又改称第四业务组。如下:



关于建立新的业务办事机构的通知

(68) 贸办字第 2 号

(原文摘抄)

国务院业务组、外办、军委办事组、总参、总后、国家计委、建委、各有关部、委军管会(军代表),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组), 各口岸外贸局革命委员会, 各专业总公司革命委员会、贸促会革命委员会:

……建立起了新的业务办事机构, 于 11 月 14 日开始办公, 并启用新印章。现将新的业务办事机构及分工通知如下:

.....

三、第三业务组: 负责海关、商检工作。

.....

我部原设的各厅、局、所、室等机构, 自即日起一律停止对外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970 年 12 月 23 日, 对外贸易部报备国务院对机关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第四业务组改称海关、商检局(对外分别使用海关局、商品检验局印章)。如下: